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知，集团公司已于2014年4月19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9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配股方案，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以及关联股东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应配售股份。

公司配股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